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本校博士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复试考核机制（简称：申请考核制）。

一、招生学位类型

（一）学术型研究生（全日制）。

（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毕业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1**”）。

二、公开招生方式

（一）“申请-审核”+复试考核制：面向社会招收学生（包括“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

（二）推荐免试直博生：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教育部规定，只招收学术型研究生。详见我校《2017 年接收推免生简章》。

三、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年龄不超过 45 岁（截至入学时）。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体检要求。

（三）报考人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入学前应取得教育部认可的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不含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2. 已获得硕士学位证书的非应届人员。

3. 同等学力者要求：①获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后，在本学科专业连续工作六年以上；②已经取得省部级以上科研

成果奖（前两名，不含待批的成果）。

（四）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5年内有效。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在 425 分以上。
2. 托福（TOEFL）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
3. 雅思（IELTS）成绩在 6.0 分以上。
4. 传统 GRE 考试成绩在 1200 分以上或新 GRE 考试成绩在 305 分以上。
5. WSK（PETS 5）考试合格。
6. 在以英语授课为主的国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

凡未达到上述英语要求者，经专家组初审合格，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卫计委博士入学英语考试（含听力），并达到学校的基本要求。

（五）报考人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具备良好的培养潜力和专业素质（相关报考材料要求见第五条）。

（六）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1**”）的人员还应达到以下要求：由于我校为教育部、卫计委确定的“第一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中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高校”之一，为保证达到规定的培养目标，对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人员要求如下：

1. 硕士毕业专业要求是临床医学专业（不包括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2. 应届生要求毕业于《教育部、卫生计生委批准第一批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高校及个别其它高校》（高校名单见附件 A）（不含提前毕业），其中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硕士生，要求获得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3. 非应届生、其他学校应届毕业生、同等学力者要求：

(1) 已获《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2) 以下三者之一：①已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②

硕士毕业于附件 A 中的高校，毕业后连续从事临床工作；③截止报名时，本科毕业后临床在职工作连续三年及以上（不含硕士阶段的临床工作时间，不含累计年限）。符合②或③者，均填写《临床在职工作证明》（附件 B）。

上述证书均不含待批。

（七）报考本校优秀住院医直博生的人员还应达到以下各项要求：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在本院校所属各医院连续工作 6 年及以上的在职优秀住院医师。

2. 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均不含待批），未获得证书者不允许报考。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有公开发行刊号）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不低于 800 字综述（不含待发表）。

（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考者要求同上。由于培养条件所限，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1**”）接受本计划人员报考的所院如下：阜外医院、肿瘤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

四、接收推免直博生的招生计划，不接收申请考核制报考者报名，因误报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五、报考材料提供：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应及时向我校提供以下材料。

下述报考材料是初审的重要评分依据，请务必认真准备，所提供的材料应翔实可靠。报考材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一）《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独立左侧装订。

（二）下述材料一并左侧装订，装订顺序：

1.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17 年博士报考材料封面》（报名网站下载），并填写完毕（附件 C）。

